

心物因果關係判斷是Knowing-That 還是Knowing-How?

杜嘉玲
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 助理教授

論文大綱：

「肚子餓」的感覺經驗會促使一個人產生「找食物」的動作，這是一個再平常不過的生活經驗。所以在通俗語言之中常出現「因為我肚子餓，所以我去買餅乾吃。」、「因為我肚子餓，所以我煮水餃吃。」等等。因此，「因為我肚子餓，所以我XXX。」可以說是一句具有心理動機以及外在行為結果的句子，也是所謂的心物因果關係判斷。隨著Gilbert Ryle區分Knowing-that和Knowing-how之後，Knowing-how便是指那些經由實踐的體驗而得的知識而且難以被歸為Knowing-that，所以一向不納入知識論討論的範圍。心物因果關係判斷有沒有可能只是Knowing-how：『我知道如何解決肚子餓。』如果心物因果判斷只是涉及行為能力的知識，則沒有對錯或真假可言，但是這似乎與我們常識裡對於心物因果連結關係的認知不一致。這篇文章的目的便是在於回答：心物因果關係判斷是Knowing-that還是Knowing-how?

聯絡地址：

台南市711歸仁區長大大路1號

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

聯絡電話：

(06) 2785123轉4359

電子郵件地址：

chialin@mail.cjcu.edu.tw

關鍵字：Knowing-that、Knowing-how、心理因果關係判斷、可靠機制、行為傾向性。

壹、前言

自從Gilbert Ryle在1949年出版The Concept of Mind一書利用vicious regress來辯論許多人理所當然地認為擁有一個行為能力即擁有其行為能力的知識以區分Knowing-that和Knowing-how後，多數知識論學者同意Knowing-that應是所謂的命題知識（propositional knowledge）；而Knowing-how是涉及一個人的行為能力問題，也就是踐行知識（practical knowledge）。Ryle的區分一直沒有引起很大的爭議，直到2001年，Jason Stanley和Timothy Williamson在他們的文章"Knowing How"中闡述Knowing-how不只是某個人對某個行為的能力，他們認為如果一個人有能力執行某個行為，應該就有能力可以描述自己是如何執行這個行為。所以Knowing-how應歸屬於Knowing-that，Stanley和Williamson以心理及語言能力兩個方向論證Ryle的論證是錯誤的，就一個完整的語言系統而言，Stanley和Williamson認為所有的Knowing-how都是Knowing-that。¹

Stanley和Williamson的文章引起許多的討論，而大部分的討論著重於將Knowing-that分析為Russellian propositions，然後探討Knowing-how可否被分析為Russellian式的propositional knowledge。在這篇文章中，我無意針對Knowing-how是否為propositional knowledge爭辯。我的預設立場為：假設某部份的Knowing-how為談論一個人擁有（possess）需要完成某件事的行為能力（ability），「擁有行為能力」並不必然表示這個人需要將此能力表現出來。讓我使用日常生活的一個例子：當我們說：『一個人會開車。』這句話表示那個人擁有開車的行為能力，但是如果這個人現實生活中沒有車，我們很難得有機會看到他開車，但是這跟我們說：『他知道

¹ Stanley and Williamson, 2001: 411-44

如何開車』並不衝突，我們仍然同意他擁有開車的能力。某些Knowing-how關涉的重點在於行為能力而不是這個人是否有能力描述他自己如何開車。所以，在這篇文章中，我將這類Knowing-how設定在is-able-to-do，在這樣的條件下，可使我順利進行對於心物因果判斷的討論。

心物因果連結關係在日常生活中是指我們的某一特定心理狀態會導致某個特定行為的產生，例如：當某人「感覺」肚子餓了，這個感覺通常會導致擁有這感覺的那個人產生「找食物吃」的行為。這類日常生活中經常發生的心物因果連結關係在大多數哲學家的認知裡並不是必然的關係（necessary relation）。因為認知主體在擁有自由意志的條件下，對於同一種刺激可以自由地選擇不同的反應，例如：「肚子餓」對於A而言，會產生「找食物吃」的行為；但是對於正在減肥的B而言，則可能會產生「睡覺」的行為反應。所以在談心物因果關係時，可分為「類型」（type）和「個別」（token）的心物因果關係的區別，這個區分會影響我們對「心物因果判斷」的不同層次的解讀。大多數的人同意「肚子餓」的感覺會導致「找食物」的行為，所以我們會習慣說：『肚子餓的感覺導致找食物的行為。』並認為這樣的判斷是對的。這些類似「對」與「錯」的判斷是因為有一類型的心物因果連結關係是由歸納方法的或然率（probability）所得來的規律性（regularity），換句話說，『肚子餓的感覺會導致找食物的行為』這句話對大多數的人而言是成立的，也導致我們會說，我知道『肚子餓的感覺會導致找食物的行為』而且這句話是成立的。心物因果判斷乍看是描述行為能力（我有能力回應我的心理經驗）的語句，但同時它也像命題知識一樣具有某個程度的真假值，那麼心物因果判斷在知識論的討論裡究竟是屬於哪一類呢？。

貳、Ryle on Knowing-How

傳統知識論討論的對象是命題知識（Knowing-that）也就是陳述性的知識，以文字系統來陳述概念或事件本身的知識。當一個認知主體將自己腦中對外在世界的概念或現象表達出來，我們即可透過客觀的方式來判斷他所描述的概念和外在事實之間的符合關係，所以命題知識有真假值。然而，Ryle之所以區分Knowing-that和Knowing-how的原因是因為他發現我們腦中對外在世界的了解並不是完全都可以陳述在我們的語言系統裡，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被我們知道的對象（知識）都是陳述性的知識，例如人類在認知或是智能的表現（intelligent performance）。人類的某些智能表現並不需要語言的陳述，如同Ryle想要強調的，這世上有一種知識只要求一個人的能力（ability）問題，而不要求這個人對這種能力問題的理解及表達。²請容許我舉個例子來解釋Ryle強調的能力知識是什麼，我曾在一個報導軼聞奇事的電視節目裡看到一名患有自閉症的患者在很短時間內解開魔術方塊的難題，這名自閉症患者雖然無法用語言描述他是如何解開魔術方塊，但是他就是有能力解開任何一個魔術方塊。Ryle認為類似這一類的智能表現並不必然要求認知主體必須具有將能力表現陳述成一套理論知識，「有能力如何…」只關係著行為上的「做…」（doing），認知主體本身對自己這樣的能力並不需要做進一步的認知及陳述，因為認知主體在表現這一類的能力的當下有可能並無法立即認知到（例如：雖然我知道如何思考而且我們可以很自然地表現出來，但是我們卻無法認知和陳述自己是如何思考的），所以Knowing-that是實踐的（practical），而不是陳述性的。

2 Stanley and Williamson, 2001: 32.

根據Ryle，Knowing-how並不是一種描述語句內容是否為真的知識，反而在描述一個人是否擁有完成某件事的行為能力（ability或是competence）。³所以，當我們說：『A知道如何開車。』只是單純地說明A具有開車的能力，並不是在解釋『A知道如何開車』這件事是真亦或是假，也不是在詢問A是否知道開車的理論，換句話說，當我們問A會開車嗎？我們通常期望A可以回答他是否會「使用」一台車，而且這「使用車子」的能力是可以（但不必然）表現出在他的行為上的。Ryle解釋，當一個人說他知道如何開車，在正常條件下（視力、聽力正常，並且可正常使用四肢），我們可以將「開車的過程」視為一個機制（mechanism），這個機制很像是一本教科書，一般而言，當我們閱讀某本教科書並將其記憶在我們的腦中，我們便擁有那本教科書所描述的知識，行為機制也發揮一樣的知識功能，若一個人擁有執行這個機制的行為能力，則表示這個人擁有一個類似可靠機制（reliable mechanism）的知識使得我們相信他知道如何表現在他的行為上，所以當我們說『A知道如何開車』就表示A這個人擁有「開車」的可靠機制的知識使得他可以穩健地表現出開車的行為。⁴雖然Ryle認為Knowing-how就是人類在行為上的可靠機制，但是我認為「可靠機制」的知識並不是我們評斷一個人可不可以執行某種能力表現的知識判準，一個人可以把開車的「可靠機制」知識完整地陳述出來並不代表他會開車，因為「可靠機制」只是概略地解釋「開車」是怎麼一回事而已。一個人會不會開車除了擁有這種知識之外，更需要有行為能力。所以如果將「可靠機制」視為陳述型的知識對於判斷一個人一個人有沒有能力並無多大的幫助。但是如果將「可靠機制」視為是「可靠的行為能力」，那麼一個人有沒有某個行為的「可靠機制」便可以成為我們

3 Ryle, 1949: 28.

4 Wallis, 2008: 128.

判斷這個人是否知道如何做這個行為的判準，這樣的判準照Ryle的看法並不必然要求語言上的陳述。如果我們將Knowing-how也視為是知識的一種，那麼這類知識的真假標準就得依靠「可靠機制」。

如果我把日常生活中的心物因果連結的判斷放在「可靠機制」的解釋下，內在經驗和外在行為之間的因果連結似乎可以解釋為：因為過去經驗所累積的能力使得我們可以「製造」一個從內在經驗（例如：感覺到肚子餓）到產生一件行為之間的過程的「可靠機制」，而這個機制的可靠性在於過去所累積的經驗，所以根據一個人過去的經驗，我們得以判斷這個人處理一個內在經驗的外在反應是否與其過去的經驗一致，因此，心物因果語言是了解一個人是否擁有反應內在經驗的「可靠機制」。或許我們可以利用每個人個別的可靠機制來推論及判斷普遍的心物因果判斷（如『肚子餓的感覺會引起吃東西的行為』）對每個人的真假。

傳統知識論預設知識的對象為真的命題。「知識」是被我們認知、學習的對象，當我們研究人類的認知過程的時候，Ryle質疑「語言」是不是我們認知及學習知識的要件之一？當時的理智主義（Intellectualism）認為人類的理智行為（intellectual act）必然要求認知主體對於自己所認知的對象有一層意識上的應用，意即該認知主體必須對所認知的對象有所了解還有可能對其有行為上的反應。⁵然而Ryle並不完全認同理智主義的主張，他之所以會區分Knowing-how和Knowing-that是因為他認為人類的某些認知行為是不需要先要求認知主體對於自己的認知對象先進行認知活動，也就是說，人類可以適當地回應或解答某些難題，卻不需要先認知到自己是否可以

5 Ryle, 1949: 26.

將這樣的解決問題的過程陳述出來，這一類的智能行為雖然不邀其語言能力，但是對Ryle而言也是學習，而人類所具備的行為能力當然也是知識。

理智主義者（如Ryle在他的書第二章所描述）認為一個人如何有能力做某些行為，這個人一定可以先認知自己將要如何執行這個行為，但是Ryle認為理智主義這一個主張會導致「無限後退的難題」（著名的Ryle's Regress）。⁶ 理智主義將一個認知主體「知道」如何在行為上展現某種能力的認知形式解釋成認知主體本身在其內在經驗的過程已先經過對於執行這個行為的機制的認識（internal process of avowing to himself certain propositions about what is to be done）。⁷ 所以按照理智主義的分析，Knowing-how其實應該是Knowing-that。然而，對Ryle而言，知識的判準不只是語言層面而已，行為表現應該也是我們判斷一個人是否擁有某個知識的條件之一，因為行為和語言分屬兩個不同結構的系統，因為有些語言命題無法表現在行為上，相對地，有些行為也無法用語言來描述。所以Ryle並不需要認同理智主義者（尤以Jason Stanley和Timothy Williamson（2001）為主）將Knowing-how歸於Knowing-that的一種。Stanley和Williamson認為「知識」絕對可以表現在語言層面上的原因是：一個認知主體能夠將他自己腦中的觀念轉化並利用語言系統的結構表達出來，因此這個認知主體能夠「解釋」自己知道什麼。⁸ 舉例來說：當我們說，『Mary知道英國首都是倫敦。』我們通常理解這種句子為Mary（一個認知主體）和一個命題（『英國首都是倫敦』）之間的認知關係，這是最普遍的Russellian語言分析。當

6 Ryle, 1949: 31.

7 Ryle, 1949: 29.

8 Tsai, 2011: 72.

瑪麗認知（或經驗）到這個外在現象，並且能夠把腦內所認知到的現象表現在語言系統的結構內以「解釋」自己究竟認知了什麼，我們就可以說瑪麗知道『英國首都是倫敦』這件事。所以，Stanley和Williamson認為語言結構對於「知識」的分析是必要的。

然而，用語言結構來分析Knowing-how的句子是不公平的。雖然有些Knowing-how可以用語言結構表達，例如『我知道如何寫電腦程式。』，一個電腦專家可以將「如何寫電腦程式」寫成一本書提供他人了解這位專家擁有怎樣的「如何寫電腦程式」的知識，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坊間有很多解釋各種不同電腦程序的教科書，這些教科書的內容就呈現出「如何寫電腦程式」的知識是可以表現在語言系統的結構中。但是Ryle認為並不是所有的Knowing-how都是Knowing-that，他認為某些心理認知能力（mental capacity）是存在腦袋內（in the head）並且可以表現在我們的行為（to show on our behaviors），但是卻無法將認知能力化為認知的命題（propositions），例如：思考（thinking）、想像（imaging）或感覺（feeling），這些心理認知能力是直接呈現但無法表現在語言結構裡，我知道自己如何思考（I know how to think）的方式就是直接思考（just think）。很不幸地，我實在無法告訴大家我是如何作出「思考」這件事。類似「如何思考」的能力知識是很難在語言系統的結構裡表達出來，一個人就是很自然地會去思考了。⁹ Stanley和Williamson在分析Knowing-how的時候多著重在分析語言知識以致於他們誤解Ryle在解釋Knowing-how的重點。為了使這篇文章可以順利討論心物因果連結的知識，我便不多著墨於Ryle和 Stanley及Williamson之間的爭辯。

9 Ryle, 1949: 37-38.

叁、何謂心物因果連結判斷？

心物現象之間的因果連結與一般觀察到的自然界現象的因果連結不同，自然界的因果現象受到因果定律的限制，使得一個結果「必然」來自於某一特定的原因，在無特殊外力的影響下，自然現象的因果關係應該不會有意外產生。然而，心物現象的因果連結是由一件內在的心理事件（例如：感覺經驗）作為原因引起另一件心理事件或某件外在行為的發生，大部分的心靈哲學家都同意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並不受自然定律的必然性所限制，原因在於認知主體有自由意志（free will）。自由意志允許認知主體在相同的情況發生時有不同的行為反應，而且這些反應都在合理的解釋範圍之內。當然，哲學界對於自由意志的討論也是有決定論（Determinism）和自由主義（Libertarianism）之間的爭辯，為了使這篇文章可以順利討論，我並不會涉及認為自由意志的哲學爭辯，在研究心物因果連結時，我應該先說明我的立場為有限度的自由主義：我相信人有自由意志，我相信自由意志對認知主體會造成影響；但是，我同時也相信一個人之所以「傾向於」做某些決定會受到之前的生活經驗的累積所影響，而導致一旦遇到類似的情況時，一個人傾向於發生跟以前經驗相似的行為反應的機會比產生較陌生的行為反應的機率來得高。在這樣的預設下，我認為雖然人具有自由意志，但同時也受到先前經驗歸納出的結果所影響。所以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雖然還無法形成一個必然的自然定律，但是仍然可以根據認知主體的先前經驗歸納出心物現象之間的因果可能性，所以某個主觀經驗和某個特地的外在行為對某個認知主體較容易形成無形的「可靠機制」，可靠機制的產生使得認知主體對某些決定具有傾向性（disposition）。不同的心物因果連結關係便有不同的可靠機制。根據可靠機制的形成，「肚子餓會引起買麵包吃的行為」比「肚子餓會引起洗澡的行

為」而言是「較正確」（根據大多數認知主體的傾向性）的判斷，因為大部分的人所歸納出的可靠機制應該比較接近「肚子餓會引起買麵包吃的行為」而不是「肚子餓會引起洗澡的行為」。

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既然是內在心理經驗和其他心理經驗或外在行為之間的關係，所以當這類因果關係發生時，一定跟認知主體的心理狀態有關聯，所以整個行為的決定過程受外在環境的影響比認知主體的自身的決定過程來得較小，除非外在環境因素直接影響的是認知主體的心理狀況。即使外在環境因素真的影響到認知主體的心理狀況而使得該認知主體作出不同的決定，決定新行為的決定過程之間的因果連結會跟之前的因果連結不同，換句話說，決定出不同的行為是因為不同的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舉例來說：我個人比較喜歡吃水餃甚於吃麵，現在我「感覺」肚子餓了，看到桌上有剛煮好的麵跟水餃，依照我個人的喜好，我傾向於吃水餃，如果這時我抬頭看到外面烏雲密布，我因此改變主意拿起麵來吃。在正常狀況下，很多人一定無法理解外面的天氣烏雲密布對於「飢餓感覺」有甚麼影響力，因為就大多數人所形成的可靠機制來看，「烏雲密布」對「食物喜好」的影響比單純「個人飲食喜好」的影響來的小。如果照這樣的心物因果連結的分析，當一個人說：『我知道我肚子餓的感覺會使我想吃水餃。』可以解釋為『我知道如何解決我肚子餓的感覺，而且我知道吃水餃是我的解決方法之一。』我認為這樣的詮釋心物因果關係符合Ryle對Knowing-how的定義：有能力（ability）去做某些特定的事情（to do certain sorts of things）。「有能力去做某些特定的事情」這句話對Ryle而言是個人的（private），因為「自己」是第一個知道自己有沒有能力去做一件事，當自己很自然的表現在行為上的時候，這已經是最真實且最直接的判準，知識的判準並不必然要求自己應該要認知到做一件事的

規則和理論，意即並不必然要求認知主體先歷經一段如下的心理歷程：確定自己熟悉執行這件事情的每一步驟，並且可以將這段心理歷程用語言陳述出來。¹⁰ 相同的是心物因果關係的形成也是個人的，因為它一定發生在某個認知主體內，一個人的感覺經驗會影響一個人甚麼樣的行為是決定在那個人的心理狀態，而且這樣的決定過程沒有客觀的必然性，所以心物因果的連結可能無法被陳述出來也無法被判斷其有沒有客觀的真假性。

所以，我認為Ryle描述下的Knowing-how可以應用在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我知道如何解決我肚子餓的感覺』是Knowing-how，不是Knowing-that。我的理由有二：第一，如果將心物因果連結分析成Knowing-that，傳統知識論的知識三要件恐怕無法應用於心物因果判斷。第二，認知主體在心物因果連結所使用的認知能力可能無法陳述在語言系統裡。因為這類認知能力是隱晦的（implicit）（如同Ryle的「在腦袋裡」）而不是外顯的（explicit）。簡單來說，當我們說一個認知主體知道如何思考，意即他擁有思考的能力並且可以表現出來，這種可表現出來的潛在能力並不要求認知主體必須認知到他可以解釋他自己如何思考。

肆：心物因果關係判斷為 Knowing-how 的理由

一、心物因果關係判斷不適用於知識三要件

傳統知識論對於知識的討論限於命題（直敘句），我們可以判斷客觀事實的真假是因為客觀事實可以被陳述成一個讓其他人了解其意義且可以根據某標準判斷其真假的命題，所以哲學家常常把直

¹⁰ Ryle, 1949: 27.

述句用羅素語句式的命題（Russellian propositions）來分析，羅素式命題的基本語式為一個主詞和一個描述詞。當我說一句話：『我知道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是馬英九先生。』這句話的內容（『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是馬英九先生。』）就是形成這件知識的內容，只要我們可以判斷這個內容為真或為假，即可下結論我（說話的人）是否擁有這件知識。所以傳統知識論提出知識三大要件來檢視何謂『我知道P』，

我知道P \leftrightarrow P為真 &

我相信P &

我有足夠的證據證明P為真

P = 『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是馬英九先生』，包含主詞（『馬英九先生』）以及描述主詞的描述詞（『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根據傳統知識論的討論，P的真假值在於主詞和描述詞之間的符合關係，所以理論上每個命題知識的主詞都可以根據客觀事實判斷是否符合，因此，每個命題知識都會有確定的真假值。然而，我認為「P為真」（知識的第一要件）並不適用於描述心物因果連結的句子，最大的原因是心物因果連結判斷無法獲得準確的真假值，也就是說，心物因果連結的可靠機制是我們判斷連結關係的標準，但是可靠機制的形成是歸納的結果，無法具有客觀必然性。

心物因果連結關係的判斷（如『我知道如何解決我肚子餓的感覺』）是根據認知主體過去的經驗所歸納出來的可靠機制。雖然大部分認知主體在相同的情況下會歸納出類似的可靠機制，但是並不代表這種經過經驗過程歸納出的知識具有百分之百的客觀性。舉例來說，對大部分的台灣人而言，我們應該會認同『吃臭豆腐』是『解決肚子餓』的方法之一，所以對大部分台灣人而言，『我知道如何解決我肚子餓的感覺，而吃臭豆腐是其中一個方法』這句話

「挺正確的」。但是對美國人而言，同一句話可能傾向為「錯的」，因為美國人不吃臭豆腐。曾來台灣旅遊且知道臭豆腐是甚麼的美籍旅客裡，10位之中可以說有9位無法忍受臭豆腐的氣味，他們認為臭豆腐聞起來像排泄物，根據他們的生活經驗及文化，聞起來像排泄物的東西不可能拿來作食物，所以對多數美國人而言『吃臭豆腐』不可能解決他們『肚子餓的感覺』或者換句話說『他們肚子餓的感覺並不會引起吃臭豆腐的行為』，所以『我知道如何解決我肚子餓的感覺，而吃臭豆腐是其中一個方法』這句話對美國人而言「為假」。

或許有人會對上述的解釋提出疑問，雖然對美國人而言『我知道如何解決我肚子餓的感覺，而吃臭豆腐是其中一個方法』為假，有沒有一種可能性是因為他們不知道這世上有「臭豆腐」這種食物。也就是說，對美國人而言，『肚子餓會導致吃臭豆腐的行為』並不是知識。我不否認這樣的可能性，如同我先前解釋，『吃臭豆腐』和『肚子餓的感覺』之間的因果連結關係依賴認知主體的過去經驗，如果一個認知主體不知道臭豆腐這樣東西的存在，則表示他的過去經驗無法提供他自己把『吃臭豆腐』和『肚子餓』做連結，這個人自然也不會有這個知識。然而，當談到心物因果關係的連結時，如果我們將心物因果關係的判斷換成命題知識的形式，則應該是：如果某認知主體知道『吃臭豆腐可以解決肚子餓的感覺』，則『吃臭豆腐可以解決肚子餓的感覺』對此認知主體而言必須為真。如同我上面所說的，心物因果連結的判斷並不是完全客觀的事實，它與個人的認知經驗有關，原則上它描述主觀經驗的語句，但是心物因果連結判斷和其他單純描述主觀經驗的判斷（如『我喜歡玫瑰花』）不同的是，當一個人開始對於某特定心理經驗和某特定外在行為形成可靠的機制時，具有可靠性的心物因果關係也漸漸地形

成，那麼我們才可以利用可靠機制來觀察且判斷心物因果連結判斷的「正確可能性」。

我認為，當我們把心理因果連結看成命題知識，傳統知識三要件告訴我們：「我知道P」必須蘊含「P為真」。我認為心理因果連結判斷並不要求這樣的蘊含關係。簡單來說，有些美國人擁有『吃臭豆腐可以解決肚子餓的感覺』這個資訊，但是對他們而言，他們本身還是並不認為這個資訊是可以成立的。我利用一個例子來說明。Jon是一個喜歡閱讀的人，所以他涉獵很多關於各國的奇聞軼事，他經由網路的訊息得知台灣最受歡迎的食物之一是臭豆腐；他同時也從那則訊息裡得知臭豆腐聞起來就像排泄物。所以，對Jon而言，他知道在這世上，有一個國家的人民會吃那種聞起來像排泄物的食物，他的確「知道」這件事。如果單就一個客觀的外在事實而言，『吃臭豆腐可以解決肚子餓的感覺』是真的，因為這句話符合台灣人吃臭豆腐的事實。但是談到主觀的心理因果連結，因為這樣的連結是存在於一個人的內在感覺和他的外在行為之間的關係，若談到對Jon這個人而言，他的內在經驗（「感覺到肚子餓」）並不會引起他「吃臭豆腐」的行為，即使他知道『吃臭豆腐可以解決肚子餓的感覺』這件事，因為根據Jon這個人本身過去的經驗，他知道如何解決他肚子餓的感覺，但是「吃臭豆腐」絕對不在他的解決方法名單之內。所以對Jon而言並不會有「肚子餓」和「吃臭豆腐」的心物因果連結，甚至對他而言，這個心物因果關係的判斷是不可能成立的。以上這個例子告訴我們：一個人可以知道一件客觀的事件，但是當涉及這個人自己的心物因果關係時，這件客觀事實未必在這個認知主體上會發揮作用，原因在於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不是一個完全客觀的因果法則，如果我們必須使用傳統知識論的三個要件來檢視心物因果關係的命題，就有可能發生：認知主體「知道」心物

因果連結命題，但是此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在此認知主體身上有可能不會發生的（對認知主體而言不是「真的」）。所以，將心物因果連結分析成命題知識有可能會導致：認知主體知道一個心物因果判斷為真，但是他不相信這個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總結，第一個理由告訴我們，心物因果連結的判斷並不是語言系統裡的單純的陳述句，它還包含了行為能力的動機。

二、心物因果關係判斷不一定可被語言陳述

第二個理由是表現在心物因果連結關係裡的認知能力不一定可以用語言來陳述，Ryle將Knowing-how理解為可用行為表現的、可展現智力的能力知識，所以行為、智力和能力是掌握Knowing-how的三個基本要素。然而，這三個要素並不是缺一不可才可以形成Knowing-how。先前Stanley和Williamson對Ryle的批評是因為兩人將Ryle的Knowing-how了解成：行為上的展現是Knowing-how的充分條件。所以他們利用失去雙臂的鋼琴師的例子來反駁Ryle，失去雙臂的鋼琴師雖然無法演奏鋼琴，但是他仍然可以擁有如何彈奏鋼琴的知識，Stanley和Williamson兩人把Knowing-how只看成是我們智能的行為表現，所以他們認為智能表現當然是可以用語言陳述的行為。在他們定義下，Knowing-how指的就只是表現在行為上的陳述知識（Knowing-that）。但是我認為，Ryle所要討論的Knowing-how指的是一種能力知識，能力知識和可用語言陳述的命題知識有些不同，能力是表現在行為上的，擁有能力知識的意思是我可以將某種能力展現在我的行為上，但不必然一定要展現出來，我擁有的能力才是重點；命題知識卻是完全展現在語言系統的結構裡。這樣看來，行為的展現並不是Knowing-how的充分條件，能力（ability）才是，如果一個人擁有表現某智能行為的能力，則這個人即擁有能力知識，但是這不代表如果一個人擁有能力知識，則他就一定可以在行為上

表現出來。

其實，Ryle在討論Knowing-how和Knowing-that的一開始即道：當我們用智力的修飾詞如「精明」或「愚蠢」，「審慎」或「不審慎」來描述一個人，我們用來描述他的描述詞所的不是關於他擁有知識或者無知，而是有沒有具備作某些事的能力。¹¹

這一段的意思是 一個人具備作某件事的能力是個人的（private）、隱晦的（implicit），是一種傾向性的智能能力（intelligent capacities）。智能能力和習慣能力不同，習慣能力所表現出來的是持續性的行為，並不是為了特殊狀況而產生的，有時候我們並無意識到我們正在作那個行為，例如：當我看書的時候就會轉筆，我的注意力都放在書本上，所以自己並沒有意識到轉筆的動作，所以，轉筆是習慣行為，我擁有在看書時轉筆的習慣，這跟我說『我知道如何轉筆』是不同的。Knowing-how是表現智能的能力，表示認知主體認知到自己在面臨某些情況時，會有某些傾向性的行為產生。Ryle認為Knowing-how具有傾向性的性質，和習慣動作不同，他：

擁有一個傾向性的性質（dispositional property），並不指涉處在某種特定情況的狀態，或經歷某種特殊的變化。相對地，是指當某種特定條件發生的時候，就會傾向處於某種特定情況或傾向經歷某種特殊的變化。¹²

11 Ryle, 1949: 27. 原文如下：“When a person is described by one or other of the intelligence-epithets such as ‘shrewd’ or ‘silly’, ‘prudent’ or ‘imprudent’, the description imputes to him not the knowledge, or ignorance, of this or that truth, but the ability, or inability, to do certain sorts of things.”

12 Ryle, 1949: 43. 原文如下：“To possess a dispositional property is not to be in a particular state, or to undergo a particular change; it is to be bound or liable to be in a particular state, or to undergo a particular change, when a particular condition is realised.”

這一段的意思是說一個人有Knowing-how的知識，表示當環境中有一個特定的條件發生的時候，認知主體會傾向表現某個行為來回應，這和習慣動作不同，習慣動作通常是在不同場合都可以持續的行為，例如：當我們說David有抽菸的習慣，表示當David想抽菸的時候就抽菸了，David在不同的場合都可能抽菸，抽菸的習慣跟特定的環境之間的因果關係並不大。Knowing-how卻不同，當我們說David會開車，「開車」不是無意識的習慣動作，我們並不想把『David會開車』解讀成『他在不同的場合都會習慣去開車』，我們雖然瞭解這句話的意義內容，卻不是我們想要描述的能力知識。所以，一個人擁有某特定Knowing-how的知識就等於描述當一個人面臨某特殊環境（例如：車子開到一半熄火）時，他傾向於表現出來的某特定能力行為（例如：打開引擎蓋檢視），沒有此Knowing-how的知識的人當然就不會傾向於表現出相同的能力行為（例如：不懂車的人就不會去打開引擎蓋檢查，他可能會直接打電話求救）。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當Ryle解釋Knowing-how具有傾向性的性質時，他認為「傾向」雖不具有必然性，但是具有規律性（regularity）。當我們描述一個認知主體具有某智能的能力傾向時，我們並沒有預設立場地期待這一個認知主體「必然」會將這能力表現在行為上。只是Knowing-how所包含的「傾向性的性質」會使得兩個事件之間形成某個程度的規律性，所以當一個懂得如何修車的人車子出問題的時候（無論是自己的還是別人的），他自然而然地就會去查看車子，因此，「知道如何修車」會實踐在某特定條件發生的時候。

Stanley和Williamson企圖以Russellian式的命題來陳述行為，所以一個Russellian命題裡面帶有行為的關聯（contain ways of engaging

in actions)¹³，他們認為可以把行為化成一種可被認知的方式（knowledgeable way），因為認知行為的方法可以用命題表達，連帶地，行為也可以化成命題。我認為我們能夠認知行為的方式不只有語言上的認知而已；換句話說，一個人就算認知到一個行為的命題知識，也不一定有能力在行為上表現出來，因為他就是不會（unable to do it）。如果我們把Ryle的傾向性放進來解釋，可看成：即使一個人認知到某個行為的命題知識，他可能還是缺乏去做那件事的傾向，因為他缺乏能力（lack of ability）。其實，Stanley和Williamson也知道這個差別，只是他們想要用「實踐的呈現方式」（practical mode of presentation）來解釋下列兩句話的不同：

(A) Hannah knows that that way is a way for her to ride a bicycle.

(B) Hannah knows [how PRO_i to ride a bicycle].¹⁴

和(B)不同的地方是(A)描述Hannah認知到如何騎腳踏車的方式是看著其他人(John)騎腳踏車然後她知道「那樣子」就是騎腳踏車的方式。當這種情形發生時，(A)為真但是(B)為假。Stanley和Williamson想要利用「展示的呈現方式」（demonstrative mode of presentation）來解釋在第一人稱的命題態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的條件下，(A)和(B)是相同的。但是很現實的問題仍舊存在，如果Hannah就是不會騎腳踏車，則這種情形使得(B)為假，但是(A)還是有可能為真。也就是說，Hannah還是有可能在某種特殊情形下擁有認知到「如何騎腳踏車」的命題知識，但是她本身就是不會騎腳踏車。我相信當我們使用「如何做某件事」的句子，我們想要的答案是「有沒有具備這能力」（knowledge in the ability sense），也就是，當某個條件產生時，一個人有沒有擁有表現某智能行為的傾向。

13 Stanley and Williamson, 2001: 427.

14 Stanley and Williamson, 2001: 428-429.

如果我們嘗試將心理因果連結判斷分析成Russellian命題，則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命題：

(C) 我知道那個方法對我而言是可以解決肚子餓的方法。

(D) 我知道如何解決肚子餓的感覺，而吃臭豆腐是其中一個方法。

這兩個句子在某些情況下也是會造成(C)為真(D)為假。我再拿先前在解釋理由一的時候所使用的例子來說明，Jon從閱讀的資訊中得到『台灣人最喜歡的食物之一是臭豆腐』，所以根據台灣人的經驗，Jon知道臭豆腐是可以吃的，並不會對人體造成立即的傷害。他也知道，如果他身邊的環境只剩下臭豆腐，吃臭豆腐的確可以幫助他解決肚子餓的問題。所以，客觀而言，他知道(C)為真。那麼(D)在甚麼情形下為假呢？很簡單的說就是，他寧願餓肚子也「不要」吃臭豆腐。有時候一個人是很難用語言表達為何他「想要」或是「不想要」做某一件事，因為情緒是內在的、隱晦的，很難由外在行為觀察得出來的。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會發生，某個人心情低落，他自己知道他心情低落，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問他為什麼心情低落，他可能也說不出來為什麼或是也描述不出來他的心情是如何的低落，所以主觀經驗有時候是很難在語言系統裡面被表達出來的，而心物因果連結的關係也是屬於主觀經驗的一種。再者，一個人是有自由意志的，即使全世界的人都認為他「應該」要怎麼做，他可以選擇他喜歡或不喜歡做的事、想要或不要做的事。所以，即使Jon身邊只剩下臭豆腐可以吃，即使那時候他的肚子很餓，他仍舊可以選擇「不要」吃那種聞起來像排泄物的食物。所以即使他知道這個資訊(C)對某些人是成立的，臭豆腐對他而言還是沒有因果作用力(D)為對他不成立)。由此我們可知，心物因果連結關係的判斷雖然是主觀歸納出來的具有規律性的句子，但依舊還不是完全客觀且具有必然性的語句，心物因果連結關係的

判斷是可以容許一個人擁有自由意志。所以，客觀的語言命題系統和主觀的心物因果行為系統是不一致的。

伍、結論

當我們可以用語言明確表達心物因果關係時，或許我們會傾向地相信心物因果連結的判斷應該是命題知識，那是因為我們認為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似乎可以區分『肚子餓會引起吃東西的動作』和『肚子餓會引起洗澡的動作』，通常我們認為前者為真，後者為假。然而，心物因果連結關係判斷的真假值和一個人所形成的可靠機制有關，我們可以說「肚子餓」和「吃東西」在許多人身上形成了相當可靠的連結機制，因為那是他們日常生活碰到的經驗很類似；相對地，「肚子餓」和「洗澡」無法在多數人身上形成可靠的連結機制，那是因為在我們的生活中，極少數的人會把「肚子餓」和「洗澡」關連在一起，所以「肚子餓」和「洗澡」形成可靠機制的機率比「肚子餓」和「吃東西」來得小得多。再者，心物因果連結判斷在描述一個人對於自己的內在經驗具有反應能力的智能行為，所連結的兩者是屬於內在經驗與外在行為的關係，一個人可以很自然的認知到自己反應能力，但是這樣的因果反應能力不一定可以表達在語言系統的結構裡（我可能無法解釋為何我肚子餓會去吃臭豆腐，因為我無法解釋甚麼是「想要吃臭豆腐」的感覺）。最後，我的結論是，根據Ryle區分Knowing-how和Knowing-that的方式，我認為心物因果連結判斷是Knowing-how的理由有二：第一、心物因果連結關係的判斷無法像一般命題知識可以用傳統知識論的知識三要件來分析。第二、心物因果連結關係的判斷是行為能力的表達，它與命題知識的語言系統的結論並不一致，因為不是所有的能力知識都可以用命題來表示。所以，採用Ryle的立場，我認為心

物因果連結的判斷是Knowing-how。

參考文獻：

Ryle, G. (1949). *The Concept of Mind*. Hutchinson and Co.

Stanley, J. and Williamson, T. (2001). “Knowing How”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8 (8): 411-444.

Tsai, C.-H. (2011). “Linguistic Know-How: The Limits of Intellectualism” in *Theoria* 77: 71-86.

Wallis, C. (2008). “Consciousness, context, and know-how” in *Synthese* 160: 123-153.

Are Judgments of Mental Causation Knowing-that or Knowing-how?

Chialin T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Abstract

We used to use the traditional analysis to justify all propositions and it makes propositional knowledge has truth values. It seems that judgments of mental causation have truth values as well if we agree that “The feeling of hunger causes one person to eat.” In this paper, I try to examine the meaning of judgments of mental causation based on Ryle’s distinction of “knowing-how” and “knowing-that.” The goal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over why judgments of mental causation is merely Knowing-how rather than Knowing-that. I will also explain how we apply truth values on judgments of mental causation.

Key words: Knowing-that, Knowing-how, mental causation, reliable mechanism, behavioral disposition.